



## 大 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a)

##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沙利尼·贡加拉姆女士(毛里求斯)

##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17 日至 21 日及 25 日至 28 日以及 11 月 10 日和 17 日第 17 至 38、47 和 54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该分项以及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 68(b)、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 68(c)和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 68(d)，听取了介绍性发言，就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整个项目 68 举行了互动对话和一次一般性讨论，审议了有关该分项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五部分发布，文号为 A/77/463、A/77/463/Add.1、A/77/463/Add.2、A/77/463/Add.3 和 A/77/463/Add.4。

<sup>1</sup> A/C.3/77/SR.17、A/C.3/77/SR.18、A/C.3/77/SR.19、A/C.3/77/SR.20、A/C.3/77/SR.21、A/C.3/77/SR.22、A/C.3/77/SR.23、A/C.3/77/SR.24、A/C.3/77/SR.25、A/C.3/77/SR.26、A/C.3/77/SR.27、A/C.3/77/SR.28、A/C.3/77/SR.29、A/C.3/77/SR.30、A/C.3/77/SR.31、A/C.3/77/SR.32、A/C.3/77/SR.33、A/C.3/77/SR.34、A/C.3/77/SR.35、A/C.3/77/SR.36、A/C.3/77/SR.37、A/C.3/77/SR.38、A/C.3/77/SR.47 和 A/C.3/77/SR.54。



3. 委员会面前的该分项所涉文件清单见 [A/77/463](#) 号文件。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3/77/L.45](#)

4. 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A/C.3/77/L.45](#))。随后，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刚果、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比绍、海地、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黎巴嫩、利比里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拿马、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南非、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 在同次会议上，安哥拉、冈比亚、马拉维、尼日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东帝汶和瓦努阿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作了发言。

7. 同样在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7/L.45](#)(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一)。

8. 决议草案通过后，菲律宾、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和阿根廷代表作了发言。

### B. 决议草案 [A/C.3/77/L.40](#)

9. 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北马其顿、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决议草案([A/C.3/77/L.40](#))。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希腊、洪都拉斯、以色列、日本、黎巴嫩、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泰国、突尼斯和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同次会议上，不丹、几内亚和东帝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冰岛代表(同时代表比利时、斯洛文尼亚和北欧国家)作了发言。
12. 同样在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7/L.40](#)(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二)。
13. 决议草案通过后，萨尔瓦多代表作了发言。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不得对任何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一项不容克减的权利，在包括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或内乱和紧张局势或者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在内的所有情况下，都必须给予尊重和保护，相关国际文书均已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针对这类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绝不能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又回顾禁止酷刑是一项强制性国际法准则，没有领土界限，而且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都确认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为习惯国际法，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sup> 第1条所载对酷刑的定义，各国有义务在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立法载列或可能载列适用范围更广的规定的情况下，严格遵守第1条所载对酷刑的定义，并强调必须妥善解释和执行各国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承担的义务，

确认各国必须依照其国际义务，保护面临包括死刑和终身监禁不得假释在内刑事判决的人以及其他受影响人员的权利，

注意到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sup>2</sup> 规定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是一种严重违反行为，而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3</sup> 均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则可构成战争罪，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65卷，第24841号。

<sup>2</sup> 同上，第75卷，第970至973号。

<sup>3</sup> 同上，第2187卷，第38544号。

**认识到**执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4</sup> 的重要性，这项公约含有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以及确保给予被剥夺自由者法律和程序保障的规定，大大有助于防范和禁止酷刑，因此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考虑予以签署、批准或加入，

**又认识到**，腐败盛行(包括在执法和司法系统内)可能对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产生负面影响，尤其是在侵蚀基本保障以及阻碍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受害者通过司法系统有效寻求司法救助、补救和赔偿等方面，

**还认识到**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在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在服务社区和保护所有人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认识到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义务尊重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在这方面确认必须迅速和公正地进行调查，采用非胁迫性面谈技巧，并落实相关的法律保障措施，以防止酷刑并有效地获取准确可靠的信息，

**认识到**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执行除其他外有助于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有助于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up>5</sup>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防范机制以及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并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不懈努力，

**深为关切**世界所有区域针对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及表达自由权利者实施的所有可等同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1. **谴责**一切形式包括通过恐吓实施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类行为不论何时何地一律应予禁绝断无辩解理由，并促请所有国家充分、绝对和毫不克减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又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和反恐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定)采取任何行动或企图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或者唆使、准许、同意或默许此种待遇或处罚，并敦促各国确保对所有此类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3. **强调指出**，各国不得惩罚拒绝实施或拒绝隐瞒等同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抗命人员，也不得允许在此类命令得到服从的有关案件中以长官负责作为刑事辩护的借口；

---

<sup>4</sup>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sup>5</sup> 见第 70/1 号决议。

4. 强调酷刑行为或不人道待遇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武装冲突中发生的酷刑和残忍待遇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并因此构成战争罪，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所有酷刑行为的实施者都必须受到起诉和惩处；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努力终止有罪不罚，为此依照《罗马规约》并在兼顾补充性原则的情况下，设法确保对此类行为的实施者进行追责和惩处；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5. 又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来防范和制止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强调指出国家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可按其严重程度处以适当刑罚的犯罪，并促请各国在国家法律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6.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确保除非用来证明被控施用酷刑者确曾刑讯逼供，不得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援引任何经确定是以酷刑方式取得的供词或证据作为证据，敦促各国将此项禁止扩大适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或证据，并确认对任何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的包括供状在内的供词或证据进行适当确证，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保障措施；

7. 敦促各国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有遭受酷刑危险的情况下不将此人驱逐、遣返（“驱回”）、引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移送至该另一国，强调在这方面建立有效法律和程序保障的重要性，并确认即使获得外交保证，各国也不因此解除其依据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承担的义务；

8. 回顾为确定是否有充足理由相信某人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主管当局应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在适用情况下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形；

9. 敦促各国确保边境管制行动和接待中心完全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0.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和执行有效措施，包括实行法律和程序保障，防止尤其是在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背景下以及在羁押地点及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地点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确保主管司法或惩戒机关以及相关情况下的检察机关能够有效确保此类保障得到遵守；

11.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在使用武力、包括使用低致命性武器时符合国际义务以及合法性、必要性、相称性、问责和不歧视原则，并确保使用武力者对每次使用武力承担责任，同时铭记致命武力只能当作为为了防止对生命的迫在眉睫威胁或严重身体伤害所使用的最后手段，并在这方面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15 号决议；<sup>6</sup>

<sup>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五章，A 节。

12. 回顾大会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者的整套原则的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迅速带任何遭逮捕或羁押者面见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为毫不拖延地获得法律顾问提供便利，并允许他们在整个羁押的所有阶段在尊重人的固有尊严并维护其全部人权的前提下获得及时和定期的医疗照护，包括必要时进行顾及年龄、残疾和性别的医疗和心理检查，以及允许家人和独立监测机构予以探视，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措施；

13. 强调指出各国有义务确保在任何人被逮捕或拘留时向其告知逮捕或拘留的理由，以无障碍的沟通形式，包括使用其理解的语言，迅速告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并向其说明和解释其拥有的权利，并通知领事部门和准许领事探视，并促请各国采取步骤，将拘留一事通知亲属或另一第三方；

14. 促请各国在执法人员及获得授权使用武力或负责收押、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者的其他人员的培训中纳入有关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教育内容和资料，培训内容可包括培训如何使用武力及所有可利用的现代科学犯罪调查方法，说明必须向上级部门举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

15. 强调各国应经常有系统地审查对在其管辖领土内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的人进行审讯的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以及对他们的拘留和待遇安排，并强调指出必须制订关于如何进行审讯的国内准则，以防止出现任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

16. 赞赏地注意到《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门德斯原则》)，并鼓励各国通过执行国家措施（包括非胁迫性面谈方法和程序保障措施）酌情使用这些原则，从而落实无罪推定原则，同时确保任何人在审讯期间都不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更好地落实有效的警务、刑事司法调查、起诉、定罪和其他形式的信息收集程序；

17. 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7</sup>

18.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长期隔离羁押或秘密羁押会助长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本身也可能构成某种形式的此类待遇，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措施，确保撤销长期隔离羁押及秘密羁押和审讯地点；

19. 强调羁押条件必须尊重被剥夺自由者的尊严和人权，着重指出在努力促进尊重和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促请各国纠正和防止等同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羁押条件，在这方面注意

---

<sup>7</sup>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到隔离禁闭所引起的关切，并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羁押设施过于拥挤，可能有损被剥夺自由者尊严和人权的问题；

20. 欢迎各国建立防范机制来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敦促各国考虑建立、任命、保持或加强配备有掌握所需能力和专业知识的专家的独立和有效机制，除其他外对羁押场所及国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有人被剥夺或可能被剥夺自由的其他地方进行访查，以期防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并促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sup>8</sup> 缔约国履行义务，至迟在该议定书生效或者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一年后指定或建立真正独立、由具备所需能力和专业知识的专家组成、妥善配备资源的国家防范机制，并进一步审议这些机制的建议，鼓励公开辩论，并就可能采取的执行措施与这些机制进行建设性对话；

21.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且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等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进口和使用除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外无其他实际用途的器具，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政府专家组依照 2019 年 6 月 28 日第 [73/30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2. 敦促各国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没有任何主管部门或官员会以任何个人、团体或社团(包括被剥夺自由者)接触、寻求接触或曾经接触任何积极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或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为由，命令、实施、准许或容忍针对他们的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损害；

23. 又敦促各国确保对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的任何个人、团体或社团因为正在配合、寻求配合或曾经配合任何积极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而遭受的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形式非法损害行为进行问责，包括为此确保对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形式非法损害行为指控进行公正、迅速、独立和彻底的调查；将实施者绳之以法；依照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以及防止再次发生任何此类事件；

24. 促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履行义务，在被控实施酷刑行为的犯罪人出现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时，将被控实施酷刑行为者交付起诉或引渡，无论此类行为在何处实施，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铭记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25. 鼓励各国考虑建立或保持适当的国家流程来记录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和案件，包括通过高效安全的数据收集、处理和管理系统，并确保依照相关法律提供此类信息；

---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26. 强调指出对于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以及在有合理依据相信此类行为已经发生的情况下，必须由独立的国内主管当局进行迅速、有效且公正的调查，而对于怂恿、煽动、命令、容忍、默许、同意或具体实施此类行为者，包括经认定发生违禁行为的任何羁押地点或任何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地点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其责任，移送司法，并按罪行轻重加以处罚；

27. 回顾在这方面作为努力防范和制止酷刑一项宝贵工具的《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sup>9</sup> 以及经更新的通过打击有罪不罚行动保护和促进人权成套原则；<sup>10</sup>

28.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经更新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是处理酷刑和虐待行为不受惩罚问题的宝贵工具，其中规定了对酷刑或虐待指控进行有效的法律调查和法医调查的国际标准；

29. 强调执法人员必须能够发挥作用，保障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各国必须确保刑事司法系统的正常运作，尤其要采取有效的反腐措施，制定妥善的法律援助方案，恰当地甄选和培训执法人员，并提供适当薪酬，同时充分尊重不歧视原则，并尽可能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执法队伍中的任职人数；

30.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被控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人员在此类指控待决期间，以及被判有罪后，均不参与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遭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形式被剥夺自由者；

31. 促请所有国家在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过程中采取面向受害者的方法，<sup>11</sup> 在有关受害者康复、酷刑防范和问责的政策制订及其他活动中特别注意受害者的意见和需要；

32. 又促请所有国家在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过程中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包括为此考虑到《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sup>12</sup> 并特别注意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33. 促请各国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3</sup> 确保将边缘化人员和包括残疾人在内最弱势者的权利充分纳入酷刑防范和保护工作中，并欢迎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各种努力；

---

<sup>9</sup>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E/CN.4/2005/102/Add.1。

<sup>11</sup> 见 A/HRC/16/52。

<sup>12</sup>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34. 强调指出，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能够有效诉诸司法并获得补偿，并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

35. 促请各国充分考虑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受害者的具体需求，向他们提供补偿，包括有效补救及适足、有效和迅速的赔偿，例如恢复原状、公平和适足赔款、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36. 敦促各国确保直接由公共卫生系统或者通过向私营康复中心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经管的康复中心供资的方式，迅速向所有受害者提供不带任何歧视且无时间限制的适当康复服务，直至达到尽可能最充分的康复，并考虑向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受抚养人以及因出面协助深陷困境受害者或防止发生加害行为而受到伤害者提供康复服务；

37. 又敦促各国建立、维持、便利或支助能使受害者接受康复治疗并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病人安全的康复中心或设施；

38.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成为《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39.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中关于国家间来文及个人来文的第 21 和 22 条作出声明，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将本国接受第 17 和 18 条修正案的情况通知秘书长，以期尽快提高委员会的效力，并且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依照《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大量报告未按时提交，此外邀请缔约国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视角，并提供资料说明被边缘化和处境脆弱的人、(包括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的情况；

40. 欢迎委员会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和所提交的报告，建议在其报告中继续通报缔约国落实建议的情况，邀请各国公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支持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为进一步提高各自工作方法的效力作出努力；

41. 强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必须充分考虑到非歧视原则，特别注意被边缘化或处境脆弱的人的权利，包括为此在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做法；

42.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及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根据其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继续应各国请求，为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执行委员会建议以及建立和运行国家防范机制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用于这一目的的教材等工作提供技术协助，还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必要支持，使小组委员会能够向《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提供咨询和协助；

43.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妥善跟进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及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同时确认普遍定期审议、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相关国家或区域机构在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重要作用；

4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介绍了她在消除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方面的优先事项，鼓励她继续在建议中提议如何防止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各种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请她考虑在其报告中说明各国就她的建议、访问和来文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以及其他官方接触情况，还鼓励从业人员、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实现这些目标进一步开展协作；

45. 促请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她的紧急呼吁作出充分且迅速的响应和跟进，认真考虑对她提出的国别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且就她的国别访问要求以及她所提建议的后续落实，与她进行建设性对话；

46. 强调指出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需要继续定期交流意见，同时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以期除其他外通过改进协调，在涉及防止和根除酷刑的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和加强合作；

4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体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援助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尤其是向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供足够的人员和设施，与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援助酷刑受害者的大力支持相匹配，以便他们能够充分考虑到各自任务授权的特殊性质，全面、持久和有效地履行任务授权；

48. 确认需要在全球范围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指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该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欢迎设立《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并鼓励向该基金捐款，以支持落实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由国家防范机制实施教育方案；

49. 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关于向这些基金捐款的呼吁，每年都应将这些基金列为通过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的方案，并且向人权理事会及大会第七十八、七十九和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鼓励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不断提高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基金运作情况的总体趋势和发展的认识；

50. 欢迎和肯定在《公约》通过 30 周年之际于 2014 年 3 月发起的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开展的工作，以在 2024 年前普遍批准和更好地执行《公约》，并欢迎相关的预防和根除酷刑区域倡议；

51.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在 6 月 26 日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5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七十九和八十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报告、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53. **又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上全面审议这个专题。

## 决议草案二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大会，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3</sup>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4</sup>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6</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7</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8</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9</sup> 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sup>10</sup>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8 号决议，

回顾其有关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74 号决议，

重申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全面、有效实施这些文书对联合国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具有重大意义，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对于这些文书的全面、有效实施必不可少，

认识到每个人权条约机构通过审查各自相关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履行相关义务的进展及向缔约国提出执行这些条约方面的建议等途径，都可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发挥重要、宝贵、独特的作用并作出重要、宝贵、独特的贡献，

表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与 COVID-19 有关的限制影响条约机构的工作以及为处理积压的待审议缔约国报告所作的努力，包括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期间全面暂停或推迟届会，

<sup>1</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2</sup> 同上。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4</sup>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sup>5</sup>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sup>6</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7</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8</sup>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9</sup>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sup>10</sup>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强调**在联合国的活动包括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并重申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享有平等地位对于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

**欢迎**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持续进程，并表示注意到共同召集人摩洛哥和瑞士常驻代表给大会主席的 2020 年报告，<sup>11</sup>

**注意到**如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四次年度会议报告<sup>12</sup> 所述，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通过其工作方法提高效率、透明度、效力、可预测性、协调性和统一性，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报告；<sup>13</sup>

2.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大会第七十六<sup>14</sup> 和七十七届会议<sup>15</sup>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sup>16</sup> 和 2022 年届会的年度报告；<sup>17</sup>

3. 邀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与条约机构工作相关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4.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充分执行第 68/268 号决议；

5. 重申第 68/268 号决议第 26 至 28 段，其中规定了确定分配给条约机构的会议时间的方式，请秘书长提供相应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决定每两年审查一次分配的会议时间并据此应秘书长请求依照既定预算程序进行修订，并请秘书长在其未来提交的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相应地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体系需要的会议时间；

6. 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显示需要加强条约机构在线参与和互动的能力，并注意到数字化在提高条约机构的效率、透明度和可利用性以及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方面潜力可观，鼓励条约机构继续努力在其工作中进一步使用数字技术，同时强调指出面对面互动仍然是条约机构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7. 表示赞赏在各人权条约缔约国会议上组织与执行每项人权条约有关的事项的讨论，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这些做法；

<sup>11</sup> A/75/601，附件。

<sup>12</sup> A/77/228。

<sup>13</sup> A/77/279。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76/18)；同上，《补编第 38 号》(A/76/38)；同上，《补编第 40 号》(A/76/40)；同上，《补编第 44 号》(A/76/44)；同上，《补编第 48 号》(A/76/48)；同上，《补编第 55 号》(A/76/55)；同上，《补编第 56 号》(A/76/56)；另见 A/76/254。

<sup>1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77/18)；同上，《补编第 38 号》(A/77/38)；同上，《补编第 40 号》(A/77/40)；同上，《补编第 41 号》(A/77/41)；同上，《补编第 44 号》(A/77/44)；同上，《补编第 48 号》(A/77/48)；同上，《补编第 56 号》(A/77/56)。

<sup>1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1 年，补编第 2 号》(E/2021/22)。

<sup>17</sup> 同上，《2022 年，补编第 2 号》(E/2022/22)。

8. 又表示赞赏有机会在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期间与条约机构主席进行互动，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这种机会；
9. 还表示赞赏秘书长提供咨询服务、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支持缔约国建设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0. 重申大会在第 68/268 号决议第 40 段中的请求，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报告。

---